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暉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中
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
被告 佳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4,3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0萬4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（捌仟捌佰壹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